（上接B349版）

这类应用既需要优质的视频图像显示效果，也需要兼顾从云到端的带宽资源占用、功耗和时延等问题。上述各类应用将为支持超高清视频标准的视频编解码芯片、显示处理芯片、音视频处理芯片、应用处理器芯片等芯片产品开辟出广阔的市场空间。

5）智慧出行与V2X

汽车行业正经历“电动化、智能化、无人化、网联化”的变革，智能出行时代已经到来。在上述趋势推动下，汽车电子元件价值量得到提升，汽车电子领域也有所拓宽。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年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例为34.32%，至2030年有望达到49.55%，汽车电子行业前景广阔。IC Insights的数据显示，汽车专用模拟IC和汽车专用逻辑IC为近年来增长最快的两个IC细分领域。随着汽车智能化提高、自动驾驶技术突破以及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预计每辆汽车的平均半导体器件价格也将提高到550美元以上。

汽车的智能化、电动化使得车联网成为必然趋势，而车联网也是未来汽车实现自动驾驶的重要基础。车联网（V2X，Vehicle-to-Everything）是以车辆为主体，依靠通信网络互连实现车间（V2V）、车与人（V2P）、车与网（V2N）、车与基础设施（V2I）的互通互联、信息共享，进而达到保障交通安全、提高驾驶体验、拓展智能服务等目标的智慧交通解决方案。C-V2X（CellularVehicle-to-Everything，基于蜂窝网络的车联网通信技术）是中国主推的车联网技术标准，也是目前全球车联网的唯一标准。当前我国在车联网方面走在了世界前列，未来我国有望凭借产业链领先优势，引领全球车联网产业发展，抢占V2X的全球市场份额。

6）5G

5G技术的日益成熟开启了物联网万物互联的新时代，已融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多项技术，并成为了推动交通、医疗、传统制造等传统行业向智能化、无线化等方向变革的重要参与者。高性能、低延时、大容量是5G网络的突出特点，这对高性能芯片提出了海量需求，且5G在物联网以及消费终端的大量使用，还需要低功耗技术做支撑。目前高性能、低功耗芯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期，5G市场正在推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进入新一波发展高峰。根据中国信通院《5G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预测，就中国市场而言，在直接产出方面，按照2020年5G正式商用算起，当年带动近5,000亿元的直接产出，2025年、2030年将分别增长至3.3万亿元和6.3万亿元，十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在间接产出方面，2020年、2025年、2030年，5G将分别带动1.2万亿、6.3万亿和10.6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

（3）所属行业在新业态、新模式方面近年来的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不断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运营模式上，均出现了新的变化，具体体现为半导体产业的三次转移，以及第三次转移带来的“轻设计”趋势。

始于1960年代的世界半导体发展至今，共发生三次转移，分别是从美国到日本，从日本到韩国、中国台湾以及从韩国、中国台湾到中国大陆的转移。正在进行过程中的第三次转移，也即向中国的转移，是在智能手机、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契机下，全球半导体产业从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转移，而物联网、人工智能、5G、新能源汽车等应用的兴起，进一步促进了该转移。虽然近年来有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但中国传统产业的全面数字化转型，5G的快速部署，电动汽车和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快速兴起的云上/远程办公、教育、娱乐和社交等应用，都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从国家和地方政策、产业基金到科创板，也都充分展示了国家发展半导体产业的意志和决心。

在产业转移的过程中，产业链的分工不断细化。因此集成电路产业正在进行轻设计（Design-Lite）这一运营模式的升级。与目前相对“重设计”的Fabless模式不同，在轻设计模式下，芯片设计公司将专注于芯片定义、芯片架构、软件/算法，以及市场营销等，将芯片前端和后端设计，量产管理等全部或部分外包给设计服务公司，以及更多地采用半导体IP，减少运营支出，实现轻量化运营。在集成电路产业“轻设计”的趋势下，芯片设计公司的设计工作将更加灵活便捷，从而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629,889,316.97	4,406,380,975.42	5.07	4,426,160,13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2,317,675.16	2,700,293,620.73	-21.40	2,907,220,371.57
营业收入	2,321,885,572.72	2,337,996,408.69	-0.69	2,678,990,094.0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316,975,603.43	2,328,953,201.99	-0.51	2,673,538,78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879,358.50	-296,466,724.17	不适用	73,814,25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427,174.53	-318,070,037.57	不适用	13,290,60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90,209.33	-8,523,893.46	不适用	-329,457,55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8	-10.54	减少14.45个百分点	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59	不适用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59	不适用	0.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2	40.82	增加12.90个百分点	31.2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8,132,960.41	613,862,278.16	717,976,225.54	671,914,10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983,900.85	-77,820,811.37	-111,053,782.15	-205,020,86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223,015.61	-88,257,688.41	-117,598,698.86	-221,347,77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32,979.47	-119,820,284.43	-56,127,749.58	47,390,804.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4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3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VeriSilicon Limited	-	75,678,399	15.12	0	无	0	境外法人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	39,204,256	7.84	0	无	0	境外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34,724,272	6.94	0	无	0	国有法人
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23,402	4.9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2,965	22,740,465	4.54	0	无	0	其他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573,708	4.11	0	无	0	其他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800	15,265,919	3.0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66,077	14,657,981	2.9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7,578	13,851,023	2.77	0	无	0	其他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32	13,380,647	2.6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2亿元，同比下降0.69%；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43亿元。具体经营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Wei-Ming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度工作总结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度工作总结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5、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7、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8、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9、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未来一年（即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同）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陈晓飞、孙国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或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届时审批权限确定）对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宜作出决议之日止。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包括前述有效期内发生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发生的以下担保情况：（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10%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需要，全权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担保方式、担保债权人、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向其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包含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调剂使用担保额度、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等。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资予以确认，同意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相关责任险，具体方案为：（1）投保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3）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年；（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6、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前述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同）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公司预计的未来一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资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与公司的业绩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与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机制和薪酬水平也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同意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3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且2024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P05241号），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879,358.5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90,798,306.1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5,990,209.33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16,337,051.78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33,678,365.66元。

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且2024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261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原股份”）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319,2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6,174.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378.9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795.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20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0,993,169.21元，2024年度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715,292.8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699,030,248.8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28,863,054.51
减：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21,077,171.2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35,678,253.04
减：累计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972,187,045.34
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减：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结余转出）	9,464,377.81
加：累计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8,239,653.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